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一、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係指勞動部公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物質。

承攬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為『危害物質』）。

二、 承攬商對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布之危害物質之使用、處置、儲存等，均應依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火災爆炸、洩漏、飛濺等事故。

三、 作業前，承攬商對工作人員應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須增列三小時之危害物質使用、處置儲存之專業課程，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四、 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實施通風換氣、避免高溫及熱源，用電必須特別謹慎。

五、 承攬商對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人員應主動提供各類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強制配（穿）戴。

對危害物質之使用，應提供及說明『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圖式標示等，使作業人員週知，實施後應紀錄備查。另『安全資料表』應張貼於現場或易取得之處。

六、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人員等應依契約與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不得擅離作業場所。

七、 使用危害物質後之殘液等，不可污染環境或任意傾倒，應依本校規定或環保法規處理。如發生環境污染、毀損本校設施設備或造成本校教職同仁或學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

載運離校之危害物質，亦應遵照環保及交通法規規定，不得任意棄置，並應注意運輸安全。承攬商如任意棄置危害物質，致發生違規情事，應負起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與本校無涉。

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第二條所指再承攬商係指與本校無契約關係者，屬承攬商之下游配合（供應）廠商或人員等、含再承攬商所屬勞工、臨時工等，再再承攬商亦同，均應遵守法令、契約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本要點第七條法定之陳報程序係指承攬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報備（兩項），承攬商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函報，並副知本校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